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二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1年07月07日第14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1月03日第15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二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得領取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助學金。自第三學期起，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優異表現且無懲戒紀錄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三週主動備齊證明文件，提出續領資格審查。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至第八學期止：

- 一、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
- 二、取得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資格並入學修業者。
-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獲得國際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或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 四、在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TOEIC)測驗等考試，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一)非英語系之學生：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級複試。
2. 多益測驗成績達550分以上。

(二)英語系之學生：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高級複試。
2. 多益測驗成績達785分以上。

(三)若持有其他英檢成績者，參照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標準。

第三條 經大學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且其報考本校系組所訂定之學測科目，各科級分數皆達均標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四條 經大學分發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皆為本校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五條 經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